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发改收费联〔2023〕796号

##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锅炉能效测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  
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申请继续执行锅炉能效测试项目收费标准的函》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和任务，强化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测试和监管，推进锅炉设计文件的节能审查、锅炉定型产品能效测试以及在用工业锅炉能效测试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于2021年印发了《关于继续执行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的

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1〕848号)。近日,该文件即将到期,从执行情况看,现行收费标准基本能够满足锅炉能效测试工作的需要。经研究,现就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继续执行原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 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

单位:元

额定蒸发量 (D, t/h)	≤1	≤2	≤4	≤6	≤10	≤20	≤35	>35
运行工况 热效率 简单测试	2256	2707	3158	4512	6317	9025	10830	$[12000+300 \times (D-35)] \times 95\% \times 95\%$
运行工况 热效率 详细测试	3610	4512	5415	7220	9025	13537	17147	$[19000+500 \times (D-35)] \times 95\% \times 95\%$
定型产品 热效率测试	5415	7220	9927	13537	18050	22562	27075	$[30000+800 \times (D-35)] \times 95\% \times 95\%$
备注	1. 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按0.7MW( $60 \times 10^4$ Kcal/h)折算为1t/h; 2. 锅炉能效测试的具体测试项目按照《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TSG G0003-2010)执行。							

二、锅炉定型产品每种型号抽样测试1台,通过定型测试后,只要不发生影响锅炉能效的变更,不需要重新进行定型测试。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同时应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收费单位应统一使用财政票据,收

费收入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期满后如需继续收费，请在执行期满前 3 个月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2021〕848 号）同时废止。



（此文主动公开）